

日照市公安局给特警支队配发 15 辆新警车

只在夜间处警改为全天巡防



4月18日上午,15辆新警车正式配发给特警队员。

通讯员 刘瑞金 王猛 摄

本报4月18日讯(记者 徐艳 通讯员 许家绍) 18日上午10时,日照市公安局举行了新警车发放仪式,15辆新警车的钥匙发放到特警队员手中。据了解,日照特警支队主要负责夜间市区的接处警任务,下

一步,将开展全天候的市区巡逻防控工作。

18日,在发放现场记者看到,特警队员在接到新警车钥匙后,随即上车启动马达,警灯闪闪,15辆新警车随即上路执行市区巡逻防控工作。

据日照市公安局装备处负责人介绍,这批警车是日照市公安局近期统一采购的,15辆新警车全部配发给特警支队,执行市区巡逻防控任务。

据悉,为更好地打击违法犯罪,日照市公安局将市区部分巡逻防控及接处警任务分配给特警支队。这次警车采购将极大提升特警支队装备水平,有利于公安机关扩大巡逻防控面,提升快速反应能力,以进一步强化市区治安管理,严打街面违法犯罪。

日照市公安局副局长王玉琛在发放仪式上说,此次新增15辆警车是为了进一步加大市区巡逻盘查力度,提高街面的“管事率”和盘查抓获率。

日照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支队长胡训立告诉记者,15辆警车配发到位后,他们将充分利用好现有资源,发挥好特警在治安防控中的职能作用。

据了解,目前,特警支队承担着市区夜间接处警的任务,下一步,将开展全天候的市区巡逻防控工作,为市民创造更加良好的治安环境。

储藏室面积缩水 法院判房产公司退差价

本报4月18日讯(记者 刘伟 通讯员 李宝然 王林林)

新买的房子,房产证上储藏室的面积比协议面积缩水了近5平方米。3月30日,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某房地产公司返还给买主面积差价款12375.2元。

2007年7月5日,王某与某房地产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,合同约定,王某(买受人)购买某房地产公司(出卖人)的房子,位置、建筑面积、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等。

双方于主合同签订后签订补充协议,约定储藏室按单价2480元每平方米、面积约23.89平方米计算,总价为59247元。

2009年12月4日,王某取得载明储藏室测绘情况的房产证,发现房产证书平面图记载储藏室面积为6.3米×3.0米=18.9平方米,与合同中约定的面积不

符。王某遂起诉至东港区法院,要求某房地产公司归还面积差价款。

而纠纷的另一方房地产公司则认为,合同中约定的面积包括储藏室公摊面积。

东港区法院经审理后认为,根据王某的房屋产权证书记载,储藏室公摊面积为0平方米,即层高不足2.2米不作为建筑面积计算的储藏室面积不应包括公摊面积,所以,王某储藏室的面积应为18.9平方米。

18.9平方米与补充协议中所约定的23.89平方米存在4.99平方米差距。

按照补充协议约定,储藏室单价为2480元每平方米,以实际面积18.9平方米计算,王某为储藏室多付了12375.2元。

因此,东港区法院依法判决,某房地产公司返还给买主面积差价款12375.2元。

嬉春

18日,市区天气晴朗,温度适宜。在北京路一家单位院内,两个女孩在拍照留念。周围鲜花环绕,两个女孩“莺声燕语”,塑造出了美女嬉春的场景。

本报通讯员 安倍明 周金光

